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4-025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和《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等。现就以上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一、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增加补充:

1、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商洽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现就决议公告中涉及的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和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先材”)补充相关内容如下:

长春高琦经营范围为聚酰亚胺纤维材料及制品、高分子材料、无石棉摩擦材料、特种工程塑料制品加工及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注册资本为9759.62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长春高琦的净资产为46604.61万元、营业收入为1669.51万元、净利润为540.75万元、总资产为53878万元,总负债为7273.39万元。长春高琦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259.74	84.63
2	杨 诚	517.65	5.3
3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147.46	1.51
4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	135	1.38
5	丁孟贤	77.3	0.79
6	杨艳	74.25	0.76
7	王海山	67.5	0.69
8	桑玉贵	55.575	0.57
9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54	0.55
10	耿丽	42.8	0.44
11	高连勋	37.75	0.39
12	方省众	36	0.37
13	刘宇	33.75	0.35
14	刘斌	31.5	0.32
15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2.5	0.23
16	朱羽	22.5	0.23
17	赵军	22.5	0.23
18	钱柏军	21.395	0.22
19	张劲	16.91	0.17
20	邱雪鹏	11.825	0.12
21	杨正华	10.95	0.11
22	刘丽	9	0.09
23	张威	8.375	0.09
24	周建杰	7.145	0.08
25	张国慧	6.75	0.08
26	李天华	6.125	0.06
27	薛大伟	5	0.05
28	冯海元	4.5	0.05
29	孙军	4.5	0.05
30	钟吉彬	4.195	0.04
31	王震	1.8	0.02
32	吴继红	1.125	0.01
33	刘建国	1.125	0.01
34	滕仁岐	1.125	0.01
合 计		9759.62	100

江西先材经营范围为聚合物纳米纤维和碳纳米纤维及其纳米纤维电池隔膜、绝缘膜、过滤膜、纳米纤维布的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江西先材的总资产为10,446.46 万元,总负债为1,906.28 万元净资产为8,540.18 万元,营业外收入为5.06万元,净利润为-249.09万元。江西先材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总出资(万元)	占比例(%)
深圳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752	52.80%
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	1350	15.00%
江西师范大学	112.5	1.25%
江西师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562.5	6.25%
侯豪情	900	10.00%
刘 斌	310	3.44%
祁锦华	200	2.22%
张皓瑜	180	2.00%
吕凤华	150	1.67%
丁孟贤	120	1.33%
程楚云	56	0.62%
高连勋	60	0.67%
郑 卓	50	0.56%
李春根	42	0.47%
周小平	20	0.22%
陈水亮	20	0.22%
黄 鏖	20	0.22%
陈小平	20	0.22%
朱明悦	20	0.22%
李晓艳	10	0.11%
彭信文	10	0.11%
缪云磊	10	0.11%
李小南	10	0.11%
吴庆华	5	0.06%
万志兵	5	0.06%
陈 鹏	5	0.06%
合计	9000	100.00%

本次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长春高琦和江西先材其他股东的部分股权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将提高深圳惠程对控股子公司的控股比例,相应提高深圳惠程在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益比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所需资金全部为公司的自有资金。该项收购涉及的股东、股份数额和交易对价需商洽后确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人员简历增加补充为:

许为宁,男,加拿大国籍,51岁,本科专业电气工程自动化,加拿大多伦多皇家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至2013年先后担任温哥华通用汽车公司销售经理、香港招商局中国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欧特环境高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利控股集团上海吉利美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际部销售副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海外市场部执行总监。许为宁先生最近五年在吉利控股集团上海吉利美嘉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担任高管,未担任董事、监事。许为宁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田青,男,中国国籍,汉族,35岁,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先后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审计师资格。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最近五年在华为赛门铁克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审计总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区企业业务稽查部部长,未担任董事、监事。田青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在《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中增加补充:

赵勋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在公司继续工作,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三、在《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公告》中增加补充:

陈明春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在公司继续工作。

何芳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在公司继续工作。

四、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中增加补充:

赵勇敏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继续工作,协助田青先生负责财务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4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追加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王耀方,副董事长、总经理赵刚,董事、副总经理蒋建平,监事会主席周冠新,董事、副总经理刘军,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文群及经营管理团队主要成员陈红雷、佟宪、叶鸿萍、张铸青共10名股东出具的承诺:即对其所持有的已解禁的公司部分股份自愿追加限售期,限售期为“自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售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2014年2月25日—2017年2月24日。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王耀方	高管股份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86,000	22.8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2014年2月20日解禁。	董事、董事长
2	赵 刚	高管股份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43,000	11.4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2014年2月20日解禁。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3	蒋建平	高管股份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1,000	3.8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2014年2月20日解禁。	董事、副总经理
4	周冠新	高管股份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1,000	3.8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2014年2月20日解禁。	监事、监事会主席
5	刘 军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股份)	2,577,819	1.61	按规定比例转入高管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
6	蒋文群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股份)	684,112	0.43	按规定比例转入高管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陈红雷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9,000	0.63	流通股份	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8	佟 宪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9,000	0.76	流通股份	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9	叶鸿萍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4,200	0.68	流通股份	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10	张铸青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8,890	0.47	流通股份	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75,301,332	47.06	--	--

2、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耀方	0	0.00
赵 刚	0	0.00
蒋建平	0	0.00
周冠新	0	0.00
刘 军	323,031	0.20
蒋文群	0	0.00
陈红雷	-25,000	-0.02
佟 宪	7,200	0.00
叶鸿萍	30,800	0.02
张铸青	0	0.00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股东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耀方	高管股份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0	18 %	2014年2月18日	3	2017年2月24日
赵 刚	高管股份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0	8%	2014年2月18日	3	2017年2月24日
蒋建平	高管股份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	2.5%	2014年2月18日	3	2017年2月24日
周冠新	高管股份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	2.5%	2014年2月18日	3	2017年2月24日
刘 军	高管股份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	1.5%	2012年2月18日	3	2017年2月24日
蒋文群	高管股份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	0.375%	2012年2月18日	3	2017年2月24日
陈红雷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	0.375%	2012年2月18日	3	2017年2月24日
佟 宪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	0.375%	2012年2月18日	3	2017年2月24日
叶鸿萍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	0.375%	2012年2月18日	3	2017年2月24日
张铸青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	0.375%	2012年2月18日	3	2017年2月24日
合计		5500	34.375%	--	--	--

2、追加限售股东承诺主要条款:

(1)追加限售股份数量

本人自愿继续追加限售承诺限售的股份数量。

(2)追加限售股份期限

自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售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3)承诺追加限售股份在追加限售期限内如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用未分配利润赠送红股产生的股份增加数一并纳入追加限售股份,股份增加数限售期限至2017年2月24日。

(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力,本人若有违反,愿按照追加限售公告的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3、违反承诺的违约条款。

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该部分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三、限售与不限售情况下股东持股可能变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追加限售承诺后锁定股份与可减持股份情形(截止至2017年2月24日)		如不追加限售承诺锁定股份与可减持股份情况(截止至2017年2月24日)		限售与不限售可约束股东少减持比例(%)
		锁定股份数(股)	最大可减持股份数(股)	高管锁定股份数(股)	最大可减持股份数(股)	--
王耀方	36,486,000	28,800,000	7,686,000	15,392,532	21,093,468	63.56%
赵 刚	18,243,000	12,800,000	5,443,000	7,696,266	10,546,734	48.39%
蒋建平	6,081,000	4,000,000	2,081,000	2,565,423	3,515,577	40.81%
周冠新	6,081,000	4,000,000	2,081,000	2,565,423	3,515,577	40.81%
刘 军	3,437,092	2,400,000	1,037,092	1,450,024	1,987,068	47.81%
蒋文群	912,150	600,000	312,150	384,814	527,336	40.81%
陈红雷	1,009,000	600,000	409,000	0	1,009,000	59.46%
佟 宪	1,209,000	600,000	609,000	0	1,209,000	49.63%
叶鸿萍	1,094,200	600,000	494,200	0	1,094,200	54.83%
张铸青	748,890	600,000	148,890	0	748,890	80.12%

注:上表显示了限售与不限售两种情况下,公司主要股东可以减持的股份数量以及可约束主要股东少减持的比例;另外,也向全体股东表明了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即通过公司持续发展共享发展成果的意愿。

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限售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1、股东追加承诺函

2、股东追加承诺申请表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03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建设银行及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各种本外币信贷业务总额为62,5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各种本外币信贷业务总额为40,000万元。本次向建设银行及中国银行申请的授信有效期为2年。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可以在不超过以上授信额度范围内,循环办理相应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周志江先生在授信额度内发生的具体借款和担保事项的相关法律文本上签章。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州久立穿孔有限公司、湖州久立管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4-004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州久立穿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穿孔公司”)、湖州久立管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件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情况分别如下:

(1)被担保人:穿孔公司

担保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担保额度:不超过4,1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担保

担保期限:24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2)被担保人:管件公司

担保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担保

担保期限:24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2、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等有关规定,该等担保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穿孔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毛家桥村;法定代表人:董易淼;注册资本:1,150万元;公司持有穿孔公司股份比例97.05%。经营范围:不锈圆钢热轧穿孔、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及加工材)、不锈钢棒、丝、管、带、板材加工、销售,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建筑用小五金、日用百货销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穿孔公司资产总额165,635,196.35元,净资产108,815,882.66元;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3,615,936.71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穿孔公司资产总额149,276,961.33元,净资产112,872,934.46元;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4,057,051.8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管件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久立不锈钢工业园;法定代表人:李郑周;注册资本:6000万元;公司持有管件公司股份比例100%。经营范围:金属结构、有色金属合金、不锈钢管件(含管配件、法兰、压力管道元件)、其他建筑与安全金属制品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管件公司资产总额109,879,927.25元,净资产64,548,994.66元;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3,642,656.35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管件公司资产总额100,234,066.00元,净资产69,488,680.70元;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4,939,686.0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穿孔公司

担保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担保额度:不超过4,1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担保

担保期限:24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2)被担保人:管件公司

担保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担保

担保期限:24个月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穿孔公司、管件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该公司对外融资,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穿孔公司、管件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穿孔公司、管件公司对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2014年2月19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23,830.29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275.24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3,830.29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2,275.24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2%,除此以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授权事宜

在为穿孔公司、管件公司提供担保发生具体担保事项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等相关单位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9日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唐家大学路101 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第六层东楼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力合股份
股票代码: 0005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拱北粤海中路2083号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338号
股权变动性质: 增持

签署日期:2014年2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力合股份	指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力合股份股票,目前已累计持有力合股份股票51,714,545股,达到力合股份总股本的15%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东义
设立日期:	1993年2月8日
注册地:	珠海市拱北粤海中路2083号
公司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的股权,是唯一出资人。
经营范围:	原水输配,目来水生产与输配,对外供水(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污水及固废处理项目投资,给、排水设施设计及建设(凭资质证书经营);普通货运、仓储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6月30日);仪器仪表、建筑五金、水暖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构件、通用零件部件批发、零售;给排水管道安装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40400000185005
经营期限:	自1993年2月8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401192560159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338号

二、信息披露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兼职情况
李东义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珠海	否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远明	男	董事	中国	珠海	否	
邹超勇	男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珠海	否	
王继宁	男	董事	中国	珠海	否	广东亚太时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戴晓涛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珠海	否	
方 晔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珠海	否	
甄红伦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珠海	否	
刘万里	男	总工程师	中国	珠海	否	
王利民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珠海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力合股份的目的是基于对该公司企业价值的分析和未来前景的预测,拟对其进行投资。

二、后续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月内增持力合股份的可能性。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准则15号》、《准则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数量及比例

2011年1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国有股行政划转方式取得力合股份34,665,162股,占力合股份股份总额的10.06%。

2012年5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力合股份1,768,000股,占力合股份股份总额的0.51%。

2012年8月至12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共计增持力合股份9,578,379股,占力合股份股份总额的2.78%。

2013年7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国有股行政划转方式取得力合股份3,450,104股,占力合股份股份总额的1%。

2013年8月至9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共计增持力合股份1,932,900股,占力合股份股份总额的0.56%。

2014年2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共计增持力合股份320,000股,占力合股份股份总额的0.093%。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力合股份51,714,545股,占力合股份股份总额的15.002%。

二、本次交易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国有股行政划转方式、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方式增持力合股份17,049,383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4,665,162	10.06	51,714,545	15.002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公告书披露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买入数量

时间	2014年2月	2013年10月-2014年1月	2013年9月	2013年8月
单位	股	股	股	股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	0	186,500	1,746,400

二、买入价格区间

时间	2014年2月	2013年10月-2014年1月	2013年9月	2013年8月
单位	元/股	元/股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5.40-15.80	0	14.47-14.77	11.39-11.9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义
2014年2月1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珠海市唐家清华科技园
股票简称	力合股份	股票代码	0005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拱北粤海中路208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一致行动人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拨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34,665,162 股 持股比例:10.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7,049,383 股 变动比例:4.9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义
201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1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已完成对离职激励对象余鑫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已经2012年2月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于2012年3月19日和2012年4月1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12年4月20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4月20日。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工作并刊登《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0.5万股,授予对象105人,授予价格6.89元/股。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汤泓涛以及杨书林、沈振华和罗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万股、10万股分别于2012年11月5日和2013年1月9日完成了回购注销。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12月27日。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并刊登《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万股,授予对象28人,授予价格5.74元/股。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李小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0万股于2013年4月23日完成了回购注销。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王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于2013年5月16日完成了回购注销。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鲁蓉、胡荣华、龚莉、沈玉凤、宁得宝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5949股于2013年12月2日完成了回购注销。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2013年12月5日和2013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余鑫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3784股,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2012年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89元/股,2013年7月,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7,0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9676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988672股。”依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十五、回购注销的原则”中(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的规定,故此次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4.06元/股,公司就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余鑫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96460元。

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144.9754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35144.975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2013年12月6日,公司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4年2月19日,公司完成了对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余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3784股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包起帆先生、张明玉先生、上官晓文女士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余鑫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